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污染源监测项目
决算金额 (万元)	667.74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得分	86.72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项目 2025 年度工作基本完成，污染源监测网络已实现系统化布局，整体完整性高，执法监测发现的超标次数得到有效控制，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达 100%，全市 2025 年度空气质量较上年度稳中有进。
主要问题	1. 个别子项的金额与工作量匹配存在差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子项自 2023 年起年度预算均为 15 万元,但相应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为 9.60 万元,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2. 同一供应商对相同监测因子的收费存在差异。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每样折合单价 1.73 万元。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二噁英监测每样折合单价 1.55 万元，服务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3. 项目合同管理及验收管理不够细化。一是个别合同金额明细中，“其他类”费用仅列明收费金额（约占合同金额的 3%），合同未对此收费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二是 2024 年宝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的验收意见中，仅体现了监测工作量的完成数量，未描述合同计划的监测工作量。 4. 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低于实际完成工作量，部分工作内容未在绩效指标中体现。该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完成不少于 30 家的污染源废气监测”，实际完成工作量包括宝山区 2 家市管企业、29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43 家化工区重点企业以及金山区 1 家市管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项目 49 个。绩效指标中未体现储油库加油站监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子项的产出指标。

整改建议	1. 提高工作任务量、项目计划的精准性与科学性。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充分结合业务特点与历史情况，进一步精细准确地对业务量进行预判，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量，进一步提高工作任务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度。 2. 细化监测任务的数量指标，合理编制合同金额。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在预算范围内合理控制供应商收费价格。对于新增或调整的监测内容，需充分开展市场调研或专家论证作为定价补充依据。 3. 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加强合同审核及验收管理。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一是不断加强项目服务合同签订要素的审核审查，对于服务合同中缺失的签订要素及时通过全面审查合同内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正法定必备条款等方式整改，避免引发法律纠纷或履约风险；二是在验收资料中应详细列明实际完成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次、监测项目数量及样本量，并与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案进行逐项比对，应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具体描述，列明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4. 完善绩效目标填报，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在今后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完善绩效目标填报，应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和整体目标填报项目总目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填报项目年度整体目标，按照可衡量、科学合理、任务导向的原则将年度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与资金用途紧密相关。
评价机构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